

顺德拍卖行关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美的 大道 6 号房产公开拍卖项目交易文件

事项：房地产公开拍卖

标的物：顺德拍卖行关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美的
大道 6 号房产公开拍卖项目

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盖章）

代理机构：佛山市顺德拍卖行有限公司（盖章）



本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资料中“拍卖人”即佛山市顺德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师”即国家注册拍卖师；“委托人”即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拍卖公告	1-6
第二部分 竞拍规则(总则)	7
第三部分 拍前资料审核及登记手续(详)	8
第四部分 现场程序及规则(详)	9-10
第五部分 拍卖会场须知	11
第六部分 拍卖成交凭证	12
第七部分 拍卖笔录	13
第八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4
第九部分 领取本行拍卖号牌签收表.....	15
第十部分 缴交保证金声明.....	16
第十一部分 《承诺书》版式.....	17
第十二部分 《拍卖成交确认书》版式.....	18
第十三部分 《房产买卖合同》版式.....	19-26
第十四部分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美的大道6号物业投资建设协议》版式.....	27-31
第十五部分 标的物介绍-现场图片及房产证扫描件(二维码)	32
第十六部分 资质审核确认书(通用)	33



顺德拍卖行关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美的大道6号房产

公开拍卖项目拍卖公告【专场】

表 1:

序号	地址（土地性质及用途、房产用途）	证载房屋建筑面积	证载自有用地面积	拍卖保证金（元）	拍卖底价（元）	增价幅度（万元/次）
1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美的大道6号房产（土地性质：国有出让；土地用途：其他商服用地；房产用途：教学楼）	21172.36 m ²	16732.72 m ² ，使用期限：2059年10月20日	10,196,610	101,966,100	100

注：表 1-上述资料均摘取自对应的房地产权证书，一切资料以证载为准，详情请自行扫描二维码查看。

受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委托，我行定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0:00 在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裙楼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404 室举行房地产拍卖会：

一、拍卖时间、地点：

竞投人通过各种渠道了解、核实本次拍卖的所有条款，并对上述标的物现状充分知悉，无任何异议的即可交纳拍卖保证金，交纳保证金后须到拍卖行指定时间、地点办理提交资质资料进行审核（委托办理需提供相关证明）

【2023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00-10:00 在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裙楼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404 室的房地产拍卖会提交资料及办理登记手续，当天 10:00 后不再接收，未能及时提交的按放弃处理】，现场资料审核结束后才开始举牌拍卖，所有符合资格的竞投人均可多次举牌，价高者得。

二、竞投人资质要求：

- 1、竞投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运作且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具有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拍卖。

三、拍卖相关说明：

1、拍卖简要流程：

- ①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滘政务网、顺德拍卖行网站等网络平台及《南方日报》报纸公示拍卖信息；
- ②意向人集中或自行到现场看样；
- ③根据公示账户提交拍卖保证金，并提前制作相关资料供现场审核，审核通过即可现场多次举牌；



④拍卖当天出现最高价且没人再出价，就能决定买受人，现场签订《拍卖成交凭证》；

⑤拍卖成交结果进行三个工作日公示

⑥结束公示，由拍卖行、买受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委托人与买受人签订《房产买卖合同》、《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美的大道6号物业投资建设协议》（以下简称《建设协议》）作为过户或现场交接等依据；

⑦买受人缴纳的拍卖保证金转为部分成交款，由拍卖人汇入委托人指定账户；买受人在指定期限内交纳拍卖余款；

⑧由委托人协助买受人办理过户手续及房产交接等。

2、集中展示时间：2023年7月27日-7月28日（节假日休息），意向人至少提前24小时（即7月26日17:30前）提供身份证号码、姓名、手机号码给拍卖行进行登记，拍前请咨询（联系人：袁先生，0757-22232433）。

3、本次拍卖采用价高者得方式，拍卖师为方便叫价首次递增会修正为接近的整数。接受竞投人口头举牌报价（竞价阶梯整数倍即可，参见表1），拍卖师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竞价阶梯，起拍价有人应价，竞投人的最高出价或应价经拍卖师三声报价落槌确认后，拍卖成交。

4、成交价款支付：

①、在拍卖落槌成交后次日起须进行三个工作日的成交公示。

②、成交公示结束后，买受人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即最迟在2023年8月28日17时30前（带拍卖保证金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拍卖成交凭证等）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乐东路5号顺北大厦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由委托人，拍卖人、买受人同时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房产买卖合同》、《建设协议》作为过户或现场交接依据（签约地点如有变动，以拍卖人提前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买受人未按规定时间到场签署成交确认书、买卖合同并缴纳成交款等，由此引发的一切问题均由买受人承担。

③、签订上述资料后，由拍卖人向买受人发出《汇款通知书》，本标的物竞得者（买受人）自房产买卖合同生效之日起 30个自然日内把成交余款（即扣除拍卖保证金后的金额）缴纳到委托人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详见下述）。

④、拍卖人自买受人与委托人签订《房产买卖合同》、《建设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把拍卖保证金汇入委托人指定账户（详见下述）。

成交余款及拍卖保证金（转为部分成交款）请汇入以下账号：



账户名：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银行账号：801101001273493006；

开户银行：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注意：买受人未按规定时间到场签署成交确认书并缴纳成交价余款等，由此引发的一切问题均由买受人承担（没收全额保证金）。

5、拍卖前需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及《承诺书》、《缴交保证金声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

6、《拍卖成交凭证》、《拍卖成交确认书》、《房产买卖合同》、《建设协议》详见附件，由买受人拍卖成交后签订。



四、竞拍须知：

1、委托拍卖标的房产交易和办证所产生的税费按照国家政策规定采取各付各税的方式，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2、委托人收到全部拍卖款（竞得款）项后，才能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并在完成过户手续后才能交付房产实物。

3、非委托人原因或买受人不满足现行政策规定的受让条件或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不能满足现行政策要求而导致交易标的房产权属不能过户至买受人名下，使买受人不能全部或完全实现受让交易标的房产权益和权利的，买受人自行承担所有相关的风险和损失，拍卖保证金等不予退还，委托人及拍卖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委托人有权对上述房产择机处理。

4、买受人在拍卖成交后，不按公示约定缴纳成交款、签订相关文件等造成违约、悔拍的，拍卖人没收全额拍卖保证金，并交由委托人自行处理。

5、过户手续完成后，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水电转户等手续，委托人提供相关协助。（如物业移交前存在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拖欠的，均由委托人承担）

6、标的房产面积以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时国土房管部门确认的面积数额为准，若出现国土房管部门确认的面积数额与现房地产权属证明上列示的面积数额不同的，委托人及拍卖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7、买受人必须按照《建设协议》所示要求进行项目运营，未按要求运营的，将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敬请注意。

8、经买卖双方协商，如需聘请第三方中介协助办理过户手续的，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9、由于办理过户手续涉及行政职能，无法落实具体完成过户时间，委托人及拍卖人均不接受买受人以过户时

间过长而提出的任何申诉。

五、竞投人（已缴纳拍卖保证金的）需提交资料：

个人参与（不接受委托代拍）：

- ①竞投人（特指已缴纳拍卖保证金者）身份证复印件（底面），空白处签名，联系人手机号，盖指模；
- ②拍卖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或打印件（网银），空白处签名盖指模；
- ③承诺书原件一份；
- ④缴交保证金声明原件一份。

公司参与：

- ①竞投人（特指已缴纳拍卖保证金者）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联系人手机号；
- ②拍卖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或打印件（网银）加盖公章；
- ③承诺书原件一份；
- ④缴交保证金声明原件一份；
- ⑤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的需提供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代理人）身份底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页面，详见参考版式），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处办理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底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质资料制作：上述所有资料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一式两份，均采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并在封套注明《顺德拍卖行关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美的大道 6 号房产公开拍卖项目交易文件资质资料》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竞投人单位公章（个人参与的密封处签名盖指模）。其中，当事人身份证原件、汇款单原件（网银的需打印银行盖章联）、营业执照副本等需配合现场核查原件，请另外封装由竞投人自行保管，需要检查时由竞投人自行递交工作人员进行核实。**【提交资料不符合装订要求，不齐全，不规范填写或无法原件核查的不予确认拍卖资质】**



六、缴纳拍卖保证金方式：

有意拍卖者（保证金付款人与竞投人保持一致性）须于 2023 年 8 月 9 日 17:00 前（以到账为准），缴纳保证金到以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佛山市顺德拍卖行有限公司；银行账号：13098800000119；开户银行：顺德农商行大良鉴兴支行。

不接受现金缴款，不接受任何拍前拍后的代缴款（拍卖保证金缴交名称须与其他提交文件一致），备注栏填写标的名称。交纳保证金后请带齐相关资料按上述内容递交拍卖资质资料。

七、相关公示渠道

相关资料查询及下载可在：

①顺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shunde.gov.cn/ggzy/>

②北滘政务网 <http://www.shunde.gov.cn/beijiao/index.html>

③佛山市顺德拍卖行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dpmh.cn/>

④《南方日报》报纸

八、联系方式

（一）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乐东路5号顺北大厦

联系人：吴小姐

联系电话：0757-23273111

（二）交易代理机构：佛山市顺德拍卖行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鉴海北路118号顺德拍卖行二楼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电话：0757-22232433

九、争议调解

采用竞价、拍卖方式的产权交易项目，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向代理机构申请调解。争议涉及代理机构时，当事人可以向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人民政府财政办交易监管股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以按照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督管理部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人民政府财政办交易监管股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济虹路 108 号

联系人： 林小姐

联系电话：0757-22398955



二、竞 拍 规 则（总则）

1、竞投人持身份证原件或营业执照（如委托参投的需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已经交保证金的汇款单原件（网银的需打印银行盖章联），由拍卖人验证后方可取得现场举牌报价权（带备资料如有特殊要求请参考《拍卖公告》等）。

2、本次《拍卖公告》中的标价仅作为底价以供参考，已交纳拍卖保证金的竞投人现场提交相关“资质资料”，由委托人及拍卖人审核通过后即可现场举牌拍卖，所有人均可多次举牌，价高者得。

3、拍卖师按《拍卖公告》序号对各标的依次拍卖，当拍卖师报出每个标的的起拍价及每次加价幅度后，竞投人开始举牌（举牌必须高举过头部）应价，亦可在举牌的同时口头报出高于拍卖师的报价（口头报价必须是增价幅度的整数倍），口头报价经拍卖师当场确认即构成应价，竞投人一经应价不得反悔，但有更高应价时，其应价自然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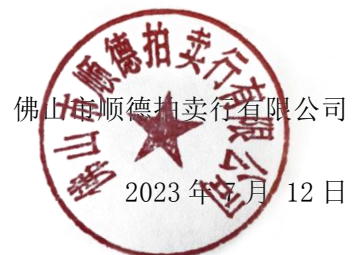
4、拍卖活动采取增价拍卖方式，拍卖师有权视拍卖现场情况调整加价幅度。

5、拍卖师在场上出现最高应价时，经三声报价仍无人其他人应价时，便敲槌以示成交，具有法律的效力，双方应即时签订《拍卖成交凭证》。

6、竞投人进入拍卖会会场，必须遵守公共秩序，不得阻挠其他竞投人拍卖，不得阻碍正常的拍卖工作，更不能有操纵、垄断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拍卖资格，并转送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竞投人一旦进入拍卖会会场参加拍卖即视为已完全了解拍卖房产情况和拍卖规程，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委托人及拍卖人对于竞投人现场出现恶意竞价，围标串标、现场起哄等行为，有权取消或禁止其参与本次拍卖的资格。

7、未能及时提交资料、资料审核不通过的及拍卖不成交的，拍卖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退回拍卖保证金。

8、如投得人（买受人）出现悔拍，即拒绝签订《拍卖成交凭证》、《拍卖成交确认书》、《房产买卖合同》、《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美的大道6号物业投资建设协议》等，不按时缴纳成交余款等情况即视为违约，拍卖人根据《拍卖法》等相关规定全额没收投得人拍卖保证金，交由委托人自行处理。同时，该标的交回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处理。



三、拍前资料审核及登记手续（详）

一、已缴交拍卖保证金的竞投人必须依照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裙楼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404 室递交拍卖资料及登记手续，提交的纸质资料详见《拍卖公告》第五大点。

二、已缴交拍卖保证金的竞投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会场，在签到处办理拍卖资料提交及登记手续，领取拍卖号牌，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就座。

三、竞投人一旦缴交拍卖保证金，即视同已参与本次竞价活动，全面接受本公开文件的任何条款及受其约束，并严格遵守会场秩序【详见《拍卖会须知》】。

四、拍卖资料提交者必须对所提交资料及竞投代理的真实性负全面责任。若有提交虚假资料或未获申请竞投人委托擅自参与拍卖活动的，由此引起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拍卖资料提交者负责，拍卖行将取消其参加今后由拍卖行组织的公开交易活动的竞投资格、保留追讨赔偿的权利，并根据情况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本拍卖标的的资料提交及竞投登记手续于拍卖会开始前截止（详细时间依据公告规定），登记手续截止后，不再接受竞投登记申请，未办理竞投登记手续的，视作自动放弃竞投权利。

六、竞投登记手续截止后，对竞投申请人资格进行现场审查。

（一）竞投人提交的申请竞投资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将不能获得竞投资格：

- 1、申请人不具备竞投资格的；
- 2、申请竞投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 3、未按规定交纳竞投保证金的；
- 4、到场参与竞投人员并非竞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竞投人资格现场审查程序（部分程序可根据实际情况处理）：

- 1、拍卖会开始拍卖师宣布竞投登记手续截止，开始进行竞投人资格审查。
- 2、资格审查小组人员按资料提交顺序进行竞投资格审查。

3、拍卖师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包括审查合格的竞投人、不合格的竞投人以及不合格原因（现场出具《资质审核确认书》）。经审查不合格的竞投人可当场提出复核，但不能通过补交资料取得竞投资格。

4、拍卖师询问被审定不合格的竞投人是否要求复核审查结果。不要求复核的竞投人即时离场，要求复核的竞投人由审查小组即场复核，复核结果仍然不合格的亦要即时离场。

5、资格审查(或复核)合格的竞投人凭《资质审核确认书》的合格证明到前台领取竞投号牌，参与拍卖举牌。

四、现场程序及规则（详）

一、会场程序：

- （一）委托人代表、拍卖师、书记员就位。
- （二）拍卖师介绍竞投的程序和注意事项。
- （三）拍卖师介绍标的的情况以及应当引起竞投人注意的特别条款。
- （四）拍卖师现场询问竞投人是否清楚所有条款并自愿举牌拍卖。

（五）当审核通过的竞投人不少于一人，在场的合格竞投人均可多次举牌，价高者得。如现场无人举牌应价或者无人审核通过的，拍卖师即宣布流拍。

（六）现场举牌程序：

- 1、拍卖师宣布，以《拍卖公告》中拍卖底价作为标的物的现场起拍价和每次应价的加价幅度。
- 2、竞投人以举号牌的方式进行应价（若该标的物无人交纳有效的拍卖保证金，对应标的物竞投终止）。
- 3、拍卖师当即报出当前竞投人的有效报价和牌号，其他竞投人可继续应价。
- 4、当场上出现最高应价时，拍卖师三声报价后以落槌或其他约定方式确认竞投成交（落槌前至少间隔3秒）。如现场只有一个竞投人，同样需要现场举牌确认。
- 5、拍卖师根据公开拍卖文件所规定的方法、原则确定竞得人，并当场公布。

（七）拍卖行与竞得人签订《拍卖成交凭证》。

二、举牌规则：

- （一）竞投人可凭领取的号牌竞投。
- （二）竞投人对所选号牌在竞投过程中所作的应价行为负全部责任（不得把号牌借给他人）。
- （三）本次拍卖采用增价方式，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买受人。在拍卖过程中，以对应标的物《拍卖公告》中的底价作为每个标的物的现场起拍价为起点，通过举号牌应价的方式竞相加价，出价最高的竞投人为竞得人。
- （四）竞投人应价，必须举号牌示意，号牌必须高举过头。
- （五）竞投人举号牌应价之后，不得撤回，否则拍卖人将没收该竞投人全部竞投保证金，交由委托人自行处理，委托人将保留追讨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当拍卖师宣布底价和每次应价的加价幅度，宣布起叫后，竞投人才能举牌报价，提早举牌的，该报价无效。

- （七）本次报价的“竞价阶梯”参见表1，竞投人举牌一次默认累加表1对应数目。竞投人也可在



举牌的同时进行口头报价，但每一次举牌报价时须报出等于或高于拍卖师所规定的“竞价阶梯”的整数倍；

（八）竞投人首次举牌即视为底价（除口头报价外），为方便叫价，拍卖师会根据实际情况对下一口价进行修正、凑整等。

（九）在拍卖过程当中，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竞投人同时应价的，拍卖师会报出其中一个应价及牌号，视作当前的竞投金额和号牌号码。其他竞投人应当立即放下号牌，否则视作愿意出更高的一个价位继续竞投。

（十）当拍卖师当场宣布确认成交后，即表示竞投标的已经成交，竞投人再应价均属无效。拍卖师在竞投过程中的报价以元为单位，以人民币结算。

（十一）拍卖师在最后竞投人的最高报价上经三声确认仍无人再加价时以落槌或其他约定方式确认成交后，拍卖人当场与竞得人签订《拍卖成交凭证》。如果竞得人拒绝现场签订《拍卖成交凭证》的，委托人有权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已缴交的拍卖保证金将不予退回，委托人将另行处理该宗标的物。

（十二）成交公告公示期：顺德拍卖行有限公司在竞投结束后，将成交结果在原交易信息发布渠道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为3个工作日（不含发布当天）。

（十三）拍卖成交公示结束的，七个工作日内买受人必须凭《拍卖成交凭证》及相关资料与拍卖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并同时与委托人签订《房产买卖合同》、《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美的大道6号物业投资建设协议》（以下简称《建设协议》）等，如逾期不签订，委托人有权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已缴交的拍卖保证金将不予退回，委托人将另行处理该宗标的物。

（十四）完成上述资料签订后，买受人需须在30个自然日内按规定支付成交余款或其他相关款项。

三、其他注意事项

竞投人参加本次竞投，表明该竞投人已明确知道以下事项

（一）竞投标的物存在投资风险；

（二）竞投人接受该标的的现状及周边水电等市政配套设施的状况；

（三）竞投人已对竞投标的物房产权属、位置、所处环境、面积等情况充分了解，并没有任何异议。敬请特别注意《建设协议》内容要求。

（四）参加拍卖会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拍卖会须知》的规定，维持场内肃静，不得扰乱会场秩序，不得干涉他人竞投。

（五）竞投人须于拍卖会结束后将竞投号牌交还现场的工作人员。

五、拍卖会会场须知

一、进入拍卖会场内的人员应关闭手机或将手机铃声调至无声状态。

二、请参与拍卖会的人员带备身份证原件，拍卖行将对所有参与拍卖会的人员进行实名登记。

三、参与拍卖会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会场秩序：

1、已到场的竞投人，应到工作人员安排的位置就座，不得随意在会场走动，进场后不得中途离场。

2、竞投人只能与一名随从人员（共 2 名人员）进入竞投席就座，拍卖行工作人员将对其进行实名登记，其余观摩人员凭身份证进场，经登记后在观摩席上就座。

3、竞投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拍卖会场的，不得在拍卖会开始后强行进入竞投席参与竞投。

4、拍卖会场上不得大声喧哗，竞投人之间不得相互交流或商讨本项目竞价的有关事宜，观摩席人员不得进入到拍卖席或拍卖师及工作人员前台，干扰拍卖。

5、竞投人在拍卖会结束前请不要离开会场。

四、参与竞投人有下述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竞得资格，没收竞投保证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委托人将保留追讨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相互串通谋取竞得资格（即串标围标行为）；

2、以他人名义参加竞投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竞得资格；

3、无正当理由放弃竞得资格。

4、现场无理带头起哄的。

五、参与拍卖会的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干扰拍卖会进行、不听劝阻的，拍卖人将取消其竞投资格（或观看拍卖会资格），并将其逐出拍卖会会场。



六、拍卖成交凭证（拍卖成交后现场签订）

佛山市顺德区 _____ 标的。

以上标的由持 _____ 号牌的竞投人以人民币 _____ 元投得。

本《拍卖成交凭证》一式三份，委托人、顺德拍卖行、拍卖成交人各执一份。

买受人（签章/指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记录员（签名）： _____

佛山市顺德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1 日

（本项目成交后须公示三个工作日，完成公示后七个工作日内买受人需携带本凭证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乐东路5号顺北大厦-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及《房产买卖合同》、《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美的大道6号物业投资建设协议》，如有特殊情况由拍卖人另行通知）

本人（单位）通过书面介质（现场张贴的公告），微信、电邮等通信软件，顺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顺德拍卖行官网、北滘政务网等渠道获得本次拍卖的相关资料，对拍卖会的《顺德拍卖行关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美的大道6号房产公开拍卖项目拍卖公告（专场）》内容及相关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已全面了解且知悉并承诺履行所有条款。

七、佛山市顺德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笔录

拍卖标的：_____。

起拍价：_____元 增 幅 价：_____

成交价：_____元 拍卖地点：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序号	竞买人牌号	出 价（元）	序号	竞买人牌号	出 价（元）
1			16		
2			17		
3			18		
4			19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竞得人：

拍卖师：

竞得单位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盖公章）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拍前提交

佛山市顺德拍卖行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委托书声明：我(姓名) _____系(竞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姓名) 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顺德拍卖行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的拍卖活动。代理人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竞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竞投人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和签署资格文件的不须提供本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竞投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竞投人代表人。

法代二代身份证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法代二代身份证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代理人二代身份证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代理人二代身份证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九、资料递交及领取本行拍卖号牌签收表

资料已递交-签名 (代理人或个人)	拍卖号牌	领取人签名	右手食指指模	备注(递交时间)



佛山市顺德拍卖行有限公司

拍卖日期： 年 月 日

十、缴交保证金声明（拍前提交）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本公司（个人）_____（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缴交_____标的拍卖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本公司（个人）同意该保证金的使用、收退遵守佛山市顺德拍卖行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美的大道6号房产公开拍卖项且相关文件【相关网站已公示】的有关规定。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章、指模）：

日期：月 日

十一、《承诺书》版式-拍前提交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佛山市顺德拍卖行有限公司：

我单位（个人）：_____全面响应《顺德拍卖行关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美的大道6号房产公开拍卖项目》拍卖规则及拍卖公告等相关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本项目如由我单位（个人）竞得的自愿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 1、对拍卖标的物现状充分知悉，并无任何异议。
- 2、对拍卖公告中的第四大点《竞拍须知》充分知悉，并无任何异议。
- 3、承诺并知悉拍卖风险，自负盈亏，承担一切经营风险和责任。
- 4、我单位（个人）完全知悉拍卖成交后，不按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不签署《拍卖成交凭证》、《拍卖成交确认书》、《房产买卖合同》、《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美的大道6号物业投资建设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的，则视作违约，已缴纳的拍卖保证金将被全额没收；
- 5、我单位（个人）已仔细阅读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已充分了解并认可交易项目的历史情况及现状，愿意遵守本项目竞价规则的有关内容和规定，愿意按照本项目的竞价规则及所附项目的相关资料承担责任和享有相应权利，拍卖人及委托人无需对交易项目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 6、我单位（个人）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我单位情况的真实反映，保证参与本次拍卖活动的行为完全符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已得到完全充分的授权。
- 7、我单位（个人）承诺与其他竞投人不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不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
- 8、我单位（个人）承诺在近三年内（自拍卖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三年）参与全国政府或其他事业单位的拍卖、招投标活动中没有违法违纪行为。

如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我单位（个人）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指模）：_____公司（个人）

法定代表人（手写或私章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拍卖成交确认书（版式）-拍后签订

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合同编号：

拍卖人：佛山市顺德拍卖行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顺德

买受人：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买受人于____年__月__日在拍卖人关于顺德拍卖行关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美的
大道6号房产公开拍卖项目的拍卖会上，通过公开竞价成交下列拍卖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
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成交确认书如下：

一、成交的拍卖物：

拍卖标的	成交价(元)	概况	佣金说明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美的 大道6号房产		1、按委托人的竞拍须知执行 2、按本期拍卖资料有关规定办 理（网页对应内容）	

二、成交款余款请汇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银行账号：801101001273493006

开户银行：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三、委托人及拍卖人提供标的物数据、用途及功能等仅供参考，具体房产交接说明按网上公示对应内容所示。

四、买受人逾期不付清拍卖成交价款的，将被视作违约。违约者（买受人）已缴纳的拍卖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拍卖人、委托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将标的再行拍卖。如再行拍卖的成
交价低于原成交价的，差额部分的款项由原买受人补足。

五、本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交易房产标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拍卖成交确认书自拍卖人、买受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其他约定：本次专场拍卖会的拍卖规则、拍卖资料的相关内容等均是本《拍卖成交确认书》的有效组成
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

买受人（签字盖章）：

拍卖人（盖章）：佛山市顺德拍卖行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袁焯辉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7-22232433

电话：

地址：大良鉴海北路118号

十三、房产买卖合同（版式）-拍后签订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联系方式：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联系方式：



【当事人如是自然人的，应载明其姓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居住地址等】

鉴于：甲方委托拍卖机构对《顺德拍卖行关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美的大道6号房产公开拍卖项目公开拍卖项目》中的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美的大道6号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进行公开拍卖，乙方以 ¥_____元的价格竞得标的房产（商铺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上述房产买卖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房产基本情况

标的房产坐落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美的大道6号房产【粤（2023）佛顺不动产权第0122580号，证载自有用地面积16732.72 m²，房屋建筑面积：21172.36 m²，使用年限：2059年10月。土地用途：其他商服用地，房产用途：教学楼】标的房产的状况及相关产权证以展示的实物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拍卖机构发布的拍卖公告。

乙方确认，乙方已清楚知悉标的房产的权属、位置、面积（含实用面积）、现状、用途、规划、配置、周边环境、相关行政部门的使用要求、所处环境、所处气候等与标的房产有关的一切情况，乙方接受前述标的房产的条件，没有任何异议，并愿意按现状受让标的房产和承担全部的风险。

二、涉及的抵押担保

转让标的不涉及抵押担保。

三、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

1、标的房产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_____元整（小写：¥_____），前述房产总价款不包含交易税费，标的房产转让所产生的一切税、费按各付各税的原则，甲乙双方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各自应承担的税、费。

2、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即_____年__月__日前，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标的房产总价款（扣除拍卖保证金）一次性转入甲方银行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名：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银行账号：801101001273493006；

开户银行：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3、乙方向佛山市顺德拍卖行有限公司缴纳的拍卖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拾玖万陆仟陆佰壹拾元整（小写：¥10,196,610.00）转为成交余款。在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及《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美的大道6号物业投资建设协议》（以下简称《建设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由佛山市顺德拍卖行有限公司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的指定账户同上，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四、产权证变更及标的房产交接

1、乙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后才予以办理交易标的房地产过户手续，乙方应遵守《竞拍须知》第9条的约定。标的房产所有权自登记之日（以房产登记主管部门颁发的权属证书登记的“发证日期”为准）起转移至乙方。

标的房产过户的所有手续由乙方负责，甲方依有关规定协助提供其所能提供的必要支持性文件。乙方应于取得交易标的所属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新核发的产权证书后10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对标的按现状办理交接。

2、甲方应在转让标的正式交付使用前，交清在交付前发生的所有欠款及费用（如银行贷款、欠税款、债务及水电、煤气、电话、网络、有线电视、管理费用等费用）。乙方无须对交付前的上述欠款及应付费用负责。

五、税收及费用的承担

1、资产转让中涉及的一切法定税费（即由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征收的税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

2、本次交易标的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税、费、金由交易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六、甲乙双方的承诺与保证

1、甲方承诺其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2、乙方向甲方承诺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产权受让，无欺诈行为。

3、甲方保证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资产转让的担保或限制，或就转让标的上设置的可能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4、甲乙双方均向对方保证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完成。

5、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内容，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6、乙方作为受让方，承诺知悉并按照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滘政务网、顺德拍卖行网站等网络平台及《南方日报》报纸等发布的本转让标的转让信息公告的要求，履行受让方义务。

7、乙方作为受让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甲方在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滘政务网、顺德拍

卖行网站等网络平台及《南方日报》报纸发布的本转让标的转让信息公告所披露的内容。

8、乙方作为受让方，已对交易标的进行了所有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独立的调查和分析，乙方所作出签订本合同受让交易标的的决定仅以其独立调查和分析为基础做出，不依赖于甲方、甲方人员及甲方在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滘政务网、顺德拍卖行网站、《南方日报》报纸等平台所提供的信息和解释。

9、乙方作为受让方，承诺在本合同生效后，非甲方原因或乙方不满足现行政策规定的受让条件或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不能满足现行政策要求而导致交易标的成交后，交易标的房产权属不能过户至乙方名下，使乙方不能全部或完全实现受让交易标的权益和权利的，乙方应自行承担所有相关的风险和损失，拍卖保证金等不予退还，甲方及拍卖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10、为保证本次物业交易项目目的的实现，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须签订《建设协议》，乙方完全知悉并充分理解《建设协议》内容，不持任何异议。

11、《建设协议》与本房产买卖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应按照《建设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否则视为违约。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遗漏或有误导，即构成违约。

1、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 (2) 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 (3)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4) 违约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 (5) 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2、交易不成的违约：乙方在拍卖成交后，不按公示约定签订相关文件、缴纳成交款等造成违约、悔拍的，拍卖行没收全额拍卖保证金，并交由甲方自行处理。

3、逾期付款的违约：乙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拍卖保证金，取消乙方的竞得资格，且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损失。

4、乙方不履行或不充分履行本合同及《拍卖须知》的，将视为违约，拍卖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损失。

5、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建设协议》的，应按照《建设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除前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需承担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以及其他因维护权益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变更、解除合同，但甲乙双方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

1、因情况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变更或解除协议，但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条款不能履行的。

3、由于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予以认同的。

4、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或解除情形出现的。

（二）《建设协议》的变更或解除按照《建设协议》的约定履行。

九、不可抗力

本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当事人不能依约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发生意外事件或遭受自然灾害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买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十、送达

双方当事人保证在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文件，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以【邮政快递】【邮寄挂号信】【 】方式送达对方。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对方当事人按照约定的通讯地址进行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十一、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交易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

1、关于网签手续的约定

(1) 交易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前往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存量房网上交易手续或其他网上交易手续（下称“网签手续”）。办理网签手续所涉的合同（下称“网签合同”）条款的内容，应与本合同保持一致。

(2) 交易双方了解并同意，网签合同系格式版本，仅作备案之用，客观上不能完全反应双方交易情况。故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若网签合同的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应以本合同约定为准；网签合同未约定但本合同有约定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网签合同有约定但本合同未约定的，网签合同的约定双方协商适用。

(3) 交易双方同意，若因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等发生纠纷的，或因本合同所涉房产发生纠纷的，应以本合同作为争议纠纷解决的依据，而非网签合同。

2、乙方认可并响应甲方设定的交易条件，已知晓交易标的历史情况、现有质量、现标的物规定用途及现状，不能就交易标的现状和存在的瑕疵及已告知的事项向甲方主张任何抗辩，不能以交易标的间隔、用途、面积或受让价格和风险过高为由拒付交易价款、调整成交价格、退款和要求甲方补偿或拒绝履行任何义务。

3、交易标的面积以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时国土房管部门确认的面积数额为准，若出现国土房管部门确认的面积数额与现房地产权属证明上列示的面积数额不同的，成交价格不因上述因素而调整。

4、乙方需自行对交易标的进行必要和适当的独立调查和分析，需自行对受让交易标的后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评估，并自行承担受让交易标的产生的所有风险。

5、在办理房产交接后，乙方应主动参与并服从标的物业管理及相关的规定。

6、乙方承诺已知悉拟转让标的的相关政策、法规等，并自行确认完全符合相关要求。如因不符合政策法规规定而导致无法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或产生其他纠纷的，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甲方根据既有档案材料、相关中介报告等对资产现状进行尽可能谨慎、周全的描述，但这种描述和相关材料并不构成对乙方的任何承诺和保证，只是对乙方了解资产现状的提示和简介，乙方参与交易视为已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了充分详尽的尽职调查，对拟转让标的真实情况进行了充分细致的了解，并承担参加本次转让所产生的一切风险。

8、甲方承诺转让标的不存在抵押、担保、查封或已披露事项外干扰乙方享有合同权利、实现合

同目的的情况。

9、物业交付之日起，乙方承担标的物可能发生的一切损毁、灭失等风险。

10、乙方应自行对转让标的的基本状况、土地使用来源、土地使用权性质、权利状态、可能存在的瑕疵、交易要求、交易风险以及标的现状权属变更登记等其他有关转让标的的问题进行综合、全面的尽职调查，在对转让标的的历史情况、现状和潜在风险有充分了解的情况下，充分考虑标的可能存在的瑕疵，参加本次交易活动，并承担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过户、权属变更登记等一切风险。

11、转让标的完成转让、权属变更前所拖欠房产的水费、电费、燃气费和物业费，由甲方承担。

十三、补充协议

1、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甲乙双方须对本合同内容补充的，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该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内容与信息公告不一致的，以公告内容为准（双方同意变更的除外）。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各方已经认真阅读本合同条款，完全理解、明白和同意所有合同内容，对合同条款理解不持任何异议】



(签署页)

转让方（甲方）（盖章）：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受让方（乙方）（盖章）：

自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十四、建设协议（版式）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美的大道6号 物业投资建设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_____

地址：（正式签订协议时请务必填写）

乙方：_____

地址：（正式签订协议时请务必填写）

丙方：_____

地址：（正式签订协议时请务必填写）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协议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第一章 物业概况及建设要求

第一条 本协议项下物业（以下简称“物业”）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甲方已于2023年6月26日取得物业《不动产权证》，证号为粤（2023）佛顺不动产权第0122580号，证载自有用地面积16732.72 m²，房屋建筑面积21172.36 m²，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教学楼，使用期限至2059年10月20日止（以不动产权证登记信息为准）。

第二条 乙方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取得该物业产权。

第二章 物业使用要求

第三条 乙方须于竞得物业之日起 30 个自然天内引入有 3 年以上直接运营（直接运营指其为学校的举办者）境内 K12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办学经验的，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作为运营方负责本物业的运营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符合上述条件的运营方进驻运营物业的意向协议及相关证明材料。

如乙方属于符合上述条件运营方的，在签订房产买卖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无需另行引入。

第四条 乙方须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将不少于证载建筑面积 70% 的物业用于开办 K12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且该国际学校开办时间须连续不少于 10 年（起始时间以乙方取得开办 K12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办学许可证或筹办许可证且开班授课时间为准）。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五条 若乙方未能满足本协议第三条内任何约定的，均视为乙方违约。自违约发生之日起，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照人民币伍仟元整/自然天（小写：¥5,000.00/自然天）的标准累计，直至乙方纠正相关违约行为为止，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小写：¥25,000,000.00）。

第六条 若乙方未能满足本协议第四条内任何约定的，均视为乙方违约。自违约发生之日起，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照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自然天（小写：¥15,000.00/自然天）的标准累计，直至乙方纠正相关违约行为为止，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00）。

第四章 协议的变更

第七条 在本协议履行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约定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将中止履行，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本协议签署后，协议各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本协议，如需要修改或终止本协议，应经各方书面同意，协议的部分修改或部分无效并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未尽事宜由各方共同协商解决并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之有效组成。

第九条 当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与国家最新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冲突时，则按照国家公布实施的最新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执行，并由协议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章 争议的解决

第十条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章 签署方的约定

第十一条 若物业竞得人在竞买物业前申报成立新公司开发建设物业的，本协议的乙方为上述新公司，本协议的丙方为竞得人。丙方须就本协议乙方承担的所有责任条款和违约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若竞得人没有成立新公司投资建设物业的，本协议的乙方为竞得人，本协议只须甲、乙双方签署。

第七章 协议文本及生效

第十二条 协议各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详细阅读过本协议，并确认对本协议中各条款的理解无异议。

第十三条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生效。协议书一式肆份，协议各方各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章 通知方式及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 凡涉及协议各方权利、义务的相关事宜，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协议各方。本协议所列各方地址如有变更，须书面通知各方；如无书面的变更通知，则按原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内容，转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内容，为签字盖章页。)

签署各方：

甲方：

(签章)

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章)

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签章)

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标的物介绍

部分现场图片、房产证扫描件、相关宗地图资料



请自行扫描二维码下载及查看

十六、资质审核确认书（通用）-现场签发

_____公司：

贵司提交的关于本次拍卖相关资质认定材料（原件、复印件），经审核后（符合、不符合）本次拍卖的有关要求。不符合的原因（如有）_____。

委托人：

拍卖人：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